

关于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和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到表、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1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追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披露公告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结论意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3、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 审议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3、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3、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3、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3、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3、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议案：《关于追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方在康回避表决。

3、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核查，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

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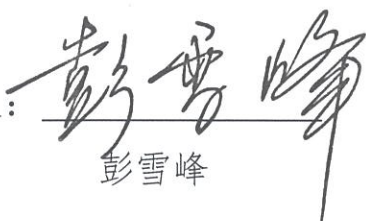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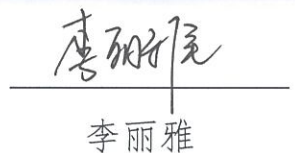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于晖

经办律师：


李丽雅

2018年5月18日